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金投资”）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预案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46 元/股。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原预案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937 万股（含 12,937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原预案披露：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订后：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的“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等章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